

#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07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22000106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4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902 號

聲 請 人 陳林時子

送達代收人 陳文德

聲請人因給付補償金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給付補償金事件，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頭地院）108 年度簡上字第 20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其所適用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電業法第 41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聲請人曾對橋頭地院 106 年度岡簡字第 286 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其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該案因不得再上訴而告確定，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 （一）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確定終局判決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已送達聲請人，此有電詢橋頭地院之電話紀錄可稽，依上揭規定，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四、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該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二) 查確定終局判決係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已如上述，是本件是否受理，應依前揭大審法規定定之。次查，核聲請書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何抵觸憲法之處。

五、綜上，本件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903 號

聲 請 人 瑛 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兼 代 表 人 范 登 傳

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再審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再審事件，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聲字第 702 號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程序基本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為之；次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之法律見解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所定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符，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905 號

聲 請 人 邱士哲

上列聲請人為喪假使用權益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勞小上字第 8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所適用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規則第 47 條（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13 條保障信仰宗教自由之意旨，並構成憲法第 172 條之違反，故系爭判決及系爭規定均應受違憲宣告，並將系爭判決廢棄發回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以及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5 款、第 6 款、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前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勞小字第 6 號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認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該案因不得上訴而告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裁判。
- 四、本件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查系爭規定係工作規則，尚非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法規範，是聲請人對系爭規

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不符合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  
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核聲請人所陳，僅泛稱系爭判決抵  
觸憲法第 13 條，尚難謂已具體敘明該判決所持之見解，究有何  
侵害其憲法上權利而抵觸憲法之處。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  
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5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統裁字第 41 號

聲 請 人 劉泓志

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聲請再審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統一見解之判決，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一、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聲請再審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112 年度聲再字第 12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對於刑法第 215 條、第 216 條及第 339 條等罪之見解，暨系爭裁定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爰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又，聲請人認系爭裁定與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20 號判決（下稱系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一）、107 年度判字第 549 號判決（下稱系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二），就健保費用爭議案件是否構成刑法第 215 條、第 216 條及第 339 條等罪已表示之見解有異，爰依憲訴法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統一見解之判決。

## 二、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為之；又，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系爭裁定為依法不得抗告之裁定，是本件聲請應以該裁定為

確定終局裁定。次查，本件聲請之原因案件，係聲請人對臺南高分院 105 年度上易字第 403 號刑事判決聲請再審，經確定終局裁定認其聲請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予以駁回，是確定終局裁定係對再審聲請有無符合法定程序及要件予以審究，並未就聲請人是否構成刑法第 215 條、第 216 條及第 339 條等罪為實體論斷。聲請意旨所陳既與確定終局裁定駁回理由無涉，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如何牴觸憲法，核屬未依法表明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理由，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不受理此部分聲請。

### 三、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 (一) 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為之；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 (二) 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聲請人尚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以一致決不受理此部分聲請。

### 四、關於聲請統一見解部分

- (一) 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84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 查系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一因認：「兩造上訴論旨，分別指摘原

判決（確定部分除外）不利於己部分為不當，求予廢棄，均非無理由……另關於林家楣於原審提起之確認訴訟（原審判決駁回林家楣給付訴訟部分，因其未上訴，此部分原判決已確定），業經林家楣合法撤回起訴在案，原審再為實體判決，核有訴外裁判之違法……」爰於主文宣告「原判決除確定部分外廢棄，其中關於上訴人大家診所之訴及訴訟費用部分，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惟該案原告於案件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後，復於更審時當庭撤回起訴，此有憲法法庭電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之電話紀錄可稽，是系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一並非憲訴法第 84 條第 1 項所稱之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判決。另，系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二係以上訴無理由，駁回上訴，是系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二，核屬憲訴法第 84 條第 1 項所稱之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判決。

（三）次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就聲請人是否構成刑法第 215 條、第 216 條及第 339 條等罪為實體論斷，已如前述。末查，聲請人亦未具體指出確定終局裁定適用何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與系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二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不受理此部分聲請。

五、綜上，本件聲請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

